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2026.4）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权。

**第四条** 子公司应在遵守本地法律的前提下，严格执行本制度，并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本地法律是指子公司营运所在的行政区所制定的法律。行政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联邦，州，市等。一旦本制度的条款与本地法律条

款产生分歧，子公司应以本地法律条款为准。子公司有义务向公司汇报相关情况，并对分歧提出解决方案。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 第二章 治理架构

**第七条** 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依据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被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八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各级子公司原则上应结合自身情况参照执行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借款、重大事项报告等各项管理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子公司自身适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子公司应当将其经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报公司总裁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公司享有按持股比例或协议约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外派人员”）的权利，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定外派人员人选。外派期间，公司可根据需要对委派或推荐的人选做适当调整。外派人员应由子公司根据其章程或相关规则经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班子选举、聘任或任命。委派至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十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具体如下：

-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权利，承担董事、监事责任；
-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工作；

(四)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需公司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 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 应代表公司参与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行使在子公司任职岗位的职责，并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在发现有悖于公司发展事项或是其他特殊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合法权益，不得超越范围行使职权；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四)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子公司须根据本制度第六章之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子公司须及时在其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当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和任职子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子公司，其中，境外子公司执行所在国的财务会计法规，但向公司报送的会计资料、报表必须按照基本原则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子公司需按月向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按季度向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组织收集财务及业务数据，开展季度财务情况分析工作，确保本公司财务情况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数据来源可靠。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审批权限由公司统一授权，资金支付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完成规定的审批流程后，方可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按规定需要公司审批的事项，应当全部通过公司 OA 系统管理平台发起业务审批流程。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子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等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由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子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规定权限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请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必须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或单位向公司 ESG 管理部提出捐赠申请，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应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审核意见后，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子公司实施的，该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运营及发展规划须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总体规划，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计划，制定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半月内完成编制子公司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编制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须报公司运营管理部汇总初审后提交经理层会议审议并通过。生产经营计划应包括主要经济指标、研发、销售、生产、采购、工程建设、投资等各个业务的计划情况，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应就生产经营计划所列内容的实施情况逐一进行总结和分析。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月度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编制子公司月度生

产经营完成情况；于每个月度最后 10 日内完成编制子公司次月生产经营计划。月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和月度生产经营计划须报公司运营管理部汇总后提交公司月度生产调度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基于集团下达的各经营单位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完成编制子公司下一年度的预算方案并按季度分解，主要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预算方案须报公司运营管理部汇总初审后提交经理层会议审议，公司确保经营预算目标与战略发展相匹配后，下达实施。预算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除非预算在执行中遇到国家法律政策、外部市场和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交易事项的，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判断是否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在董事长决策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后提交公司经理层会议审批。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为经营活动需要，确需增加筹资、对外投资和自身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在事先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后，报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

子公司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编制本单位定岗定员方案，报公司审批后实施。定岗定员方案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岗位设置、编制，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子公司提出方案，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批后实施。

人员招聘须按岗定员，原则上不得超编配备人员。

**第三十三条** 国内子公司自主进行所需人员招聘，依据公司薪酬职级序列，合理确定薪酬职级，在签订劳动合同前须将所招聘人员信息（学历、从业

经历、年龄等)和薪酬职级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经核准后方可签订劳动合同。

境外子公司采取境外自主招聘和公司国内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招聘所需人员。境外子公司自主招聘的当地员工,薪酬待遇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自主招聘的中国籍员工,依据公司薪酬职级序列,合理确定薪酬职级,在签订劳动合同前须将所招聘人员信息(学历、从业经历、年龄等)和薪酬职级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经核准后方可签订劳动合同。

## 第六章 重大信息报告

**第三十四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应对报告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组织证券事务部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督促该单位/部门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的重大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证券事务部,并经证券事务部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证券事务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联络人将应报告的信息收集、核实并整理形成报送材料后,由本部门 and 单位的负责人审阅签字,将相关信息报送材料送达至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在审阅该信息材料后,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第七章 审计监察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